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3-B737-14

修正案号: 39-7686

一. 标题: 检查机身搭接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255 R2中的所有波音737-300和-4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H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 实施FAA STC ST01219SE的改装并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相关工作,因此对于实施了FAA STC ST01219SE改装的飞机不必申请此改装设计更改的等效替代方法。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3-09-01

2.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255 R2

3. CAD 2003-B737-06

4. CAD2002-B737-10R1

5. 波音服务通告 737-53A1177 R4

修正案: 39-17442

2012年08月07日

修正案: 39-4019

修正案: 39-3712

1999年9月2日

- | | |
|--------------------------|-----------------|
| 6. 波音服务通告 737-53A1177 R5 | 2001 年 2 月 15 日 |
| 7. 波音服务通告 737-53A1177 R6 | 2001 年 5 月 31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CAD 2003-B737-06修正案：39-4019

为防止机身搭接处出现裂纹从而可能导致飞机的突然释压，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外部冠部搭接处检查和修理：

A、对于尚未完成CAD 2002-B737-10R1规定的搭接拼接改装的飞机，本指令F（1）和F（2）段的要求除外：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5 R2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5 R2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冠部搭接处完成一次外部涡流探伤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本指令B段和D段的规定除外。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5 R2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时间间隔，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5 R2施工指南的要求，重复进行检查。如果在搭接处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5 R2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修理。

可选的对于中舱紧固件区域的内部检查

B、如果在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中在剪切带之间发现任何裂纹，可选择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5 R2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在冠部搭接处剪切带之间的搭接连接紧固件行完成一次内部中频涡流探伤检查（MFEC）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并对搭接处下部紧固件行完成一次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

内部冠部搭接处检查和修理：

C、对于尚未完成CAD 2002-B737-10R1规定的搭接拼接改装的飞机：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5 R2第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的时间，本指令F（1）和F（2）段的要求除外，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5 R2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冠部搭接处和桁条夹处完成一次内部中频涡流探伤检查（MFEC），低频涡流探伤检查（LFEC）和详细检查以确认是否存在裂纹，本指令D段规定的除外。

（1）如果在任何搭接处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5 R2施工指南的要求完成修理。

（2）如果在任何桁条夹处发现任何裂纹，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5 R2施工指南的要求使用新的桁条夹更换发现裂纹的桁条夹。

只针对剪切带区域的可选的检查要求

D、如果在本指令A段或C段规定的检查中在剪切带区域发现任何裂纹，可选择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5 R2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发现裂纹的剪切带区域完成一次开孔检查以确认裂纹的存在。

终止措施

E、（1）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5 R2的要求完成冠部搭接处的修理，可终止本指令A段和C段要求的仅针对该修理区域的检查要求。

（2）采用下述任一服务通告完成了冠部搭接处改装，可终止本指令A段和C段要求的仅针对该改装区域的检查要求。

（i）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177 R4 1999年9月2日

（ii）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177 R5 2001年2月15日

（iii）波音服务通告737-53A1177 R6 2001年5月31日

服务信息的例外

F、（1）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5 R2第1.E段“符合性”规定了从该服务通告R1版本生效日期计算符合性时间，但是，本指令要求从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

（2）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5 R2第1.E 段“符合性”中的“条件”一栏中，规定了飞机的某些飞行循环在“该服务通告R1版本生效日期之后”开始计算，但是，本指令要求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开始计算相应的飞行循环。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

G、如果本指令A、B、C和D段要求的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使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255 R1完成，尽管本指令未引用上述服务通告，但本指令仍认可上述工作。

替代方法

H、（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经适航部门批准的能提供可接受安全水平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用于本指令所要求的修理。该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专门引用本指令。

（4）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获得批准的CAD2002-B737-10R1中A、B、C、D、E、G和H段相应规定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作为本指

令A、C和E段相应规定的AMOC。

(5)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已获得批准的本指令A段和C段相应规定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可作为CAD 2002-B737-10R1中A、B、C、D和E段相应规定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

(6)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完成FAA STC SA2969SO的改装被批准作为本指令A段和C段仅对站位312和500B之间的桁条S-3R至S-23L区域相应要求的等效替代方法（AMOC）。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6 月 13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6 月 8 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